



婦女可不可以在會中講道？歷代以來，神曾選召姊妹負責講台服事，就在今天，我們還是看到不少姊妹在講台上，蒙恩而滿有果效的事奉神……可是又有人認為婦女不可講道……究竟如何呢？

本報刊登林院長對此真理有獨到見解的信息，並由陳一萍老師撰寫清末民初三位傑出的女佈道家；此外，姊妹校友們也分享在講道方面，神給予她們諸多的操練。

經上說：「主發命令，傳好信息的婦女成了大軍！」起來，姊妹們！神的國度需要妳們！

「我不許女人講道」，是耶？非耶？

院長 林道亮

「冰凍三尺，並非一日之寒！」今天華教會之不景氣，亦非僅一因二故所形成。在細察各種因由後，發現她根本的弱點竟是「真理的基礎」太差！例如：「什麼叫做信耶穌？」「為什麼要信耶穌？」「得救的究竟怎樣？」「教會的真理？」等等，大都信使若若瞠目不知所答，就是答非所問！這樣信仰的基礎，要有光明燦爛的前途，未免異想天開！

在這些基礎真理當中，特別有一真理為歷代教會所忽略，或說所抹殺的，那就是「不准女人講道」！這種「大男人至上」的惡習，由異教混入羅馬教，再由羅馬教轉入基督教，扼殺了多少有恩賜的姊妹們，浪費了難以計數的恩賜，叫準備時期的國度受了無法彌補的損失！如果真的「不准女人講道」，那麼，今天大多數神學院錄取女生，豈不是離經背道，倒行逆施，故意違抗神旨嗎？特別是華神強調著要訓練她們「作先知講道」，更是大逆不道！

或有人說，這是因為今天「有需要」，特別是在東南亞，有許多教會找不到男的傳道人，只好訓練女生來應急。如果這種強辯可以取代神真理的原則，那麼亞當就不至於被趕出伊甸園了！人們精於自圓其說，可是那位「只有一是」的主，從不接受這種「自欺欺神」的花言巧語！「是就是，不是就不是，若是多說，就出於那惡者」本是主的明訓！「等因」、「准此」，容我們放下一切傳統的教條和主觀的成見，仔細查考神在聖經裏的啟示。

（一）真的不許女人講道嗎？我們都知道，「不許女人講道」是記載在提前二12。「講道」一詞原文是 *didasko*。這動詞在新約中共出現九十七次，中文聖經有六次譯作「傳」，只在本節一次譯作「講道」！此外，「囑咐」、「指教」、「指示」各一次，其餘八十七次都譯作「教訓」或「教

導」。事實，譯作「傳」的六次（太廿二16，可六30，十二14，路廿一21，二二25，廿三5）也應像英文聖經譯成「教」才正確。它的原意既是「教」，中文聖經絕大多數都譯成「教導」或「教訓」，英文聖經全部譯成「教」，本節經文也應譯作「教訓」才對。

「我不許女人教訓，也不許她管轄男人。」按句子的實際情形，這二句應有二個主詞，兩個第二受詞才完全。但為了修辭上的簡便起見，這二句只用了一個主詞，一個第二受詞。第一句有主詞，沒有第二受詞；第二句有第二受詞，卻沒有主詞。這樣，本節的完全句子應是「我不許女人教訓男人；我也不許她管轄男人」，經文裏並沒有「不許女人講道」的蛛絲馬跡！事實上，本篇經文（提前二8-15）根本和聚會無關，因為這裏所強調的是神兒女們在日常生活、生活中所應有的常識。天無二日，國無二君，一山不能藏二虎，一家也不能有二主！否則，一定戰爭頻仍！恩主在這裏要姊妹們尊重丈夫為一家之主，過快樂和諧的生活。

在這裏，或許有人會問，我們怎麼知道這裏是指日常生活，而不是指教會的聚會說的？這很簡單，因在第八節明說：「我願男人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。」既是「隨處」，就不單指聚會了。第九節又說：「……女人……以正派衣裳為裝飾。」這當然不是僅指去教會時穿著要正派，日常生活時也應正派。再者，第十五節更顯明指家居生活說的，因為這節特別提及女人生產的問題，女人生產總不致去教會吧！（這節聖經有不少異想天開的解釋，不值識者一笑！）

此外，「女人」一詞在新約共出現二百二十一次，其中八十三次譯作「妻子」；「男人」共二百十五次，其中也有五十三次譯作「丈夫」。本節既是日常生活、家居生活的經文，似應譯作「我不許妻子教訓，也不許她管轄丈夫」更適合上下文，也更清楚。至於為什麼中文譯者會如此譯法？這可能是因他們譯了林前十四34、35後，有了先入為主的偏見，待等譯到本節經文時，就自作主張地採取了林前的觀念，以致產生這非常不幸的譯文！

（二）真的不准女人說話嗎？話雖如此，但林前十四34豈非明說：「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……因為不准她們說話」嗎？這種禁令，不要說不合情理，連普通常識都不夠！姊妹們在

會中怎麼可以不說話！大家是神的兒女，見面時怎麼可以不問安！有事情怎麼可以不商量！如果這是真理的話，那麼今天姊妹們就不該在教會教主日學了！再者，本節的「正如律法所說的」也大問題。保羅是叫人從律法得釋放的大師，特別在這裏所說的律法，並非記載在舊約裏的律法，他斷不會高舉那些人的律法作為真理的原則；況且他在上文明說女人可以講道（十一5），他斷不致自相矛盾到這種光景！至於所說「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是可恥的」，這也當然不是保羅所說的，因為他一定知道：舊約底波拉曾作以色列的士師，女先知米利暗曾和以色列人唱和，女先知戶勒大曾向約西亞王宣佈審判（代下卅四22-28）；就是約珥也曾預言，在末後的日子，神的靈不特澆灌祂的僕人，也澆灌祂的使女，「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」。總之，聖經從未有過這種禁令！

若果如此，那麼「神的道豈是從你們出來麼？豈是單臨到你們麼？」（36）到底是有所指呢？這節經文，因了第二身在文法上是有性別的，所以這些「你們」到底是男是女，我們無從辨認。大都註解家都以為這是保羅指責姊妹們說的。可是衡諸常理，這似乎不可能，因為那些姊妹們從未反抗保羅，或向保羅要求婦女解放，保羅用不著這麼大聲大氣地斥責她們！那麼究竟是何所指呢？我們需要慎重地深思明辨一下：

人稱第二身「你們」在原文是沒有性別的，所以我們無法根據「你們」來斷定本節是指弟兄說的，或是指姊妹說的。但感謝神，這節經文中「單臨到你們」的「單」字（*monous*）卻是有性別的——陽性形容詞。由此可知：本節經文是對男人說的，上文不准女人說話不是保羅正面的教導，乃是保羅引用當時哥林多教會一些弟兄們偏見的話。保羅意思說：「你們不准婦女們說話、講道，我要問你們：難道神的道單臨到你們麼？」他接下去再強調這責備說：「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，就應該知道……」若上文果指姊妹說的，他定會說：「若有人自以為女先知，就應該知道……」！

「對麼？」姊妹們：神命令你們要羨慕作先知講道的恩賜（林前十四1），叫你們要為主名說話，只是不見得每一姊妹都會蒙召作女先知。今天有些姊妹們所獲得屬靈亮光所受的靈感，不比弟兄們差，可是因為不清楚「婦女講道」這真理，不少有恩賜的姊妹們裹足不前，形成準備時期國度的莫大損失！經上說：「主發命令，傳好信息的婦女成了大軍！」起來，姊妹們！神的國度需要妳們！或許有人會說，這樣高舉姊妹會有危險性！君不見有些教派或團體由女人創始的都走上異端的大道嗎？她們常是目空一切，大言不慚地自稱為唯一的天之驕子！是的，這是因為那些女人為了貫徹她們肉體中「大女人」的慾望，不守神所給她們的秩序，以致神不與她們同在的結果！神要弟兄姊妹們作基督和教會的代表，要姊妹們尊弟兄們為首，正像教會尊基督為首（參林前十一3，弗五23、24）。舊約女先知底波拉就有這種自知之明，雖然她是「以色列的母」，她仍叫巴拉走在她前面，自己隱藏在後面。凡不遵守神的秩序的，就是不守法的人；不法（中文譯成「作惡」）的人，主說：「離開我去罷！」希望有些人，主說：「離開我去罷！」希望有些人，掛著教會的名，高抬自己的「大女人」，肯從她們的寶座上下來，不再作「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（主）的僕人」，免得主說：「看哪，我要叫她病臥在床！」請注意：神的忍耐是無限的，卻不是無底的！

不讓鬚眉

教師 陳一萍

神造女子，除幫助丈夫、養育兒女之外，也常將敏銳的觀察、清晰的表達、

堅忍的毅力與出乎母性的愛賜給她們。因此，若無「家室之累」，姊妹們或站講台、或福音拓荒、或旅行佈道、或從事社會工作，均能不讓鬚眉，甚至開拓自己的住處，作得比弟兄更精細、更深入的工。這是姊妹的榮幸，也是神的恩寵。茲舉中國教會史上三位姊妹的故事，以為實證。

一、女醫佈道家——石美玉（一八七三—一九五四）

中國歷史上，最早完成美國式醫學教育，並返國行醫濟世的女性，要數清末民初的石美玉（又名 Mary Stone）與康成（Ida Kahn，一八七三—一九三〇）。她們都隸籍江西九江，從小一起在美以美會所創的儒勵女學上學，一八九二年又一同通過密西根大學醫學院的入學考試，四年後（一八九六年）一起畢業，一起接受美國美以美會婦女國外部差派返國。返國後兩人先在九江成立了只擁有一間診療室的醫院，服務當地的女同胞。不久醫務蒸蒸日上，應各地需要，於一九〇〇年年底成立九江婦幼醫院，一九〇三年成立南昌婦幼醫院，分別由石美玉與康成擔任院長。這對自幼一起長大的同窗、同工，情誼之深自是可以想見。然而除了同為女醫療宣教士兼教育家有外，石美玉又以佈道家名重一時。

一九一八年全國基督教領袖會議假廬山舉行，石美玉與參加會議的胡素貞、蔡蘇娟、宋發祥夫人等幾位姊妹共同發起「中華國內佈道會雲南之部」，成為中國教會史上第一個聯合差傳機構，且此舉之發動全係姊妹，亦教會史上一段佳話。

然而自始至終心繫佈道的石美玉不能以此滿足。一九二〇年，她三度赴美進修後返國，同時脫離美以美會婦女國外部的關係，而將九江婦幼醫院交由妹妹石志成醫生（又名石非比）主持，自己則來到上海，與胡遵理教士（Miss Jennie Hughes）共同憑著對神的信心，創辦伯特利醫院與伯特利教會。在醫務方面，石美玉集醫藥、行政與護士訓練於一身；在教務方面，伯特利教會亦特重佈道一事。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九年，教會向外臨時約請組織佈道隊；一九三〇年年初，待本教會弟兄長成後，即組成名聞全球的「伯特利環遊佈道團」，於二月八日由石美玉醫生親自主持奉獻禮及四位團員（計志文、林景康、聶子英、李道榮）差派禮。其後一年，宋尚節亦加入。總計一九三一—一九三四年之中，佈道團共到過一百卅三個城市，走過五萬哩的里程，領過三千五百次聚會，因而決志獻身者四千九百人，成立佈道隊一千九百個之多。

主藉石美玉醫生帶給中國婦女同胞的祝福，及中國教會屬靈的復興，其數是大的，其果效是深的。

二、邊陲使女——陳玉玲（一八八六—一九六五）

一九二〇年七月，中華國內佈道團派出十一位赴滇宣教士，時年三十四歲的陳玉玲教士乃最年輕的一位。她有著尊貴的身世（祖親均居官職）、淵博的學識（廿八歲畢業於北京協和女子大學）、秀麗的外表，然而在她心目中比這一切更尊貴的是她的主。為了祂，她來到崇山峻嶺、人煙罕至的雲南邊區傳道；為了祂，她雖在一九三八年被按立為牧師，卻仍固執地留在崗位上。二十五年如一日，孤軍一人，她翻爬征服於羣山間，衝鋒陷陣於敵軍前。但蒙榮耀之主賜她口才、膽識，講道大有能力，且有神蹟奇事相隨，證實所傳的道。

一九四六年，陳玉玲教士得陳偉崑姑娘同工，一九四九年九月同受神召聖經學院（隸華南區神召會，原設廣東，一九五三年遷到香港）之聘，正式進入服事的第二階段。總計十三年的教書生涯，她總是先把課程化在生命裏，又從生命裏釋放出來。因此她講的課無一不帶著生命的能力，而她所出版的四本書——